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州市财政局 文件

台人社发〔2019〕52号

关于做好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乡村、社区就业创业服务，推动我市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86号）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从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台政发〔2019〕8号）精神，现就做好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建设活动，进一步提升基层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努力实现全市城乡就业局势更加稳定、群众就业收入更高、就业创业环境更优、重点群体就业保障更充分的目标,每年分批认定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力争到2022年全市三分之一以上的社区(村)建成高质量就业社区(村)。

二、建设标准

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建设标准以台州市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建设评价指标(试行)为基础,评价指标主要从两个方面体现,一是反映就业质量的量化指标,包括辖区内劳动者就业、创业、社保、技能等数据;二是评价基层就业工作的指标,包括平台建设、就业服务和政策落实情况等(详见附件1)。

三、认定程序

(一)县级评定。每年8月底前,经社区(村)自愿申报,所在地街道(乡、镇)同意,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按照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建设标准,开展本地区高质量就业社区(村)评定工作,并发文认定,认定的高质量就业社区(村)评价得分不应低于60分。

(二)市级评定。

1、推荐上报。9月中旬前,各县(市、区)从认定的本地区高质量就业社区(村)中择优推荐整体就业质量高、工作业绩突出、勇于探索创新、示范效应好的社区(村)上报到市人力社保局,推荐数量不超过当地已认定的高质量就业社区(村)总数

的 10%。

2、市级审核。9 月底前，市人力社保局组织对各地推荐的高质量就业社区（村）进行材料审核，并结合调阅文件资料、核查业务数据、实地查看等方式开展评估。

3、发文认定。10 月底前，市人力社保局对拟认定的市级高质量就业社区（村）进行公示、发文。

四、奖励措施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台政发〔2019〕8号）“加强乡村就业创业服务，深入推进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建设，对建设成效突出的，给予一定奖补”精神，对当年被评为市级及以上高质量就业社区（村）的，由市财政给予 2 万元/家的奖补。各县（市、区）对本地区认定的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可按其提供服务情况由当地财政每年给予一定奖补，补助方式和标准根据实际由当地确定，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对被认定为市级高质量就业社区（村）的，市局将择优推荐申报省级高质量就业社区（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创建高质量就业社区（村）是一项服务民生的系统工程，是开展促进就业行动的重要抓手，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创建工作机制，加强人员配置，强化工作职责，扎实推

进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二)推动政策服务延伸。各地要指导社区(村)就业服务平台(窗口)定期开展人力资源调查,全面掌握并及时更新辖区内人力资源基本信息,实行动态管理。从方便群众办理出发,鼓励有条件的社区(村)开展各类就业创业业务受理代办服务。加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解读,主动联系走访用人单位,了解政策享受情况,提醒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申请。定期汇总政策落实情况,追踪政策效果,为完善政策提供可靠依据。

(三)强化工作队伍建设。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就业服务工作,按台政办发〔2017〕57号文件落实好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的补贴政策。市、县两级人社部门要制定培训计划,加强对基层就业服务工作人员的政策、业务和服务技能培训,对新上岗人员要集中开展入职培训,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岗位培训。要积极宣传建设活动开展情况和先进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效应,营造全社会关注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台州市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建设评价指标(试行)
2、市级高质量就业社区(村)推荐表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州市财政局

2019年6月7日

附件 1

台州市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建设评价指标（试行）

序号	建设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得分
1	总体就业率	5	辖区户籍人口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适龄人员就业率达 95%，得 3 分，98%以上得 5 分。	
2	低收入家庭就业情况	5	辖区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适龄人员的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实现每户至少 1 人就业，得 5 分，每少一户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劳动者就业技能水平	5	辖区户籍人口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适龄人员，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人数占比达 10%，得 3 分，达 20%得 4 分，30%以上得 5 分。	

序号	建设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得分
4	社会保障情况	5	辖区户籍人口中，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占参保总人数（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比例达 50%以上，得 3 分，达 60%得 4 分，80%以上得 5 分。	
5	创业率	5	辖区户籍人口中，当前实现创业人数占有劳动能力的适龄人员的比例，达 4%以上，得 3 分，7%以上得 4 分，10%以上得 5 分。	
6	创业带动就业比率	5	新创办的市场主体数与带动就业人数达 1: 3，得 3 分，1: 4 得 4 分，1: 5 得 5 分。	
7	基础建设	15	有专门服务场地（窗口），得 3 分；有专业工作人员，得 3 分；有稳定的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并明确支出渠道，得 3 分；有完整的服务项目、办事流程、工作职责并对外公布，得 3 分；使用信息系统录入，得 3 分。 以上五项累计得分不足 9 分的，本项不得分。	

序号	建设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得分
8	就业服务	30	开展人力资源调查，得 2 分，数据完整得 2 分，定期更新得 2 分；定期走访失业人员和援助对象并有完整记录，得 4 分；定期发布推荐岗位信息，得 2 分，有成功推荐记录得 2 分（成功推荐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得 4 分，推荐就业成效显著得 7 分）；在服务场所提供政策资料和咨询服务，得 2 分，采用多种渠道开展政策宣传推送得 2 分；辖区内有公益性岗位，得 3 分，新开发公益性岗位 1 个以上得 1 分，新开发岗位占同期就业困难人员数 20%以上得 3 分。	
		15	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摸底调查和帮扶，得 2 分；开展或协助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得 2 分；开展或协助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得 2 分，组织或推荐失业人员参加培训，得 3 分；开展或协助开展创业培训，得 2 分，开展创业孵化等指导服务，得 3 分；协助办理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得 1 分。	

序号	建设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得分
8	就业服务	5	办理或协助办理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得 1 分；办理或协助办理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得 1 分；办理或协助办理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社保补贴，得 1 分；办理或协助办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得 1 分；办理或协助办理各类创业补贴，得 1 分。	
		5	办理或协助办理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开展的其他就业创业服务，得 3 分，开展成效显著，得 5 分。	
9	附加分	10	辖区内就业创业典型人物或就业创业工作（工作人员）被县级媒体宣传报道，每 1 篇得 1 分，市级媒体得 2 分，省级以上媒体得 3 分，最多得 5 分。 就业创业工作有创新举措并取得实效，酌情给分，最多得 5 分。	

附件 2

市级高质量就业社区（村）推荐表

社区（村） 名称		联系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建设成效 （300 字 以内）			
街道（乡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力社保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社保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6月7日印发
